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4 年 1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蘇局長建榮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陳志銘 黃素津 沈榮銘 游適銘 林純綺 陳榮成 賴佩技

徐淑慧 劉建崇 吳雅鳳 賴嘉虹 黃蕙庭 張素珍 何治民

蔡宗峯 吳麗琴 林繼斌 蔣加偉 石春霞 張孟純 林昆華

賴順釧

五、報告上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六、報告市長及局長關切議題專案會議及業務科座談會議主席指示事

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七、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八、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一、已完成搬遷之松隆分處辦公廳舍，請質借處行文調查本府各局處是否有使用需求，以有效利用市產。	質借處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辦單位
二、有關本府持有公股，請財務管理科研議成立公股管理委員會之可行性，由該委員會負責市有投資事業、經營、委員派任等事宜，以統一事權。	財務管理科
三、勞健保爭議款案，請財務管理科儘速行文健保署爭取市有土地解封進展。	財務管理科
四、請財務管理科預為因應有關特種基金調借、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等情形，以備審計處審查。	財務管理科
五、爭鮮股份有限公司訴訟案，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儘速會請法務局評估後再決定是否上訴，並請注意上訴時效。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
六、信義區公所搬遷後相關市有土地開發評估，請金融管理科加速處理先期評估事宜。	金融管理科
七、請公產管理科研議本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納入未來資產管理委員之可行性	公產管理科
八、林副市長關心之本局權管土地、設	金融管理科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辦單位
定地上權、都市更新等各項專案，請陳副局長組成任務編組統籌協調辦理。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九、忠孝西路公車專用道列帳事宜案，請公產管理科加速簽陳秘書長。	公產管理科
十、警政署無償撥用「行五」市有行政專用區土地案，請公產管理科擬具案情節略簽陳局長核閱。	公產管理科
十一、請公產管理科督導本府各局處機關首長移交，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移交完畢。	公產管理科
十二、士林小西街市有土地更新案，請儘速研議占用戶處理方式，以利都市更新之進行。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十三、A25 設定地上權開發案鄰地鑑界疑義，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加速處理。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十四、有關臺北市議會舊址及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10地號等8筆市有土地開發評估，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儘速處理公開評選顧問服務機構進行先期評估。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十五、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建立市有土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地參與都更案件資料庫，以供本局都更審議委員及幹事參考。	
<p>十六、請本局各科室積極處理如下事項：</p> <p>(一) 請科室主管加強宣導因公出國人員搭乘飛機一律乘坐經濟艙，若有升等需求，應自行負擔升等差額。</p> <p>(二) 本(104)年春節將屆，請科室主管督導同仁拒收餽贈或邀宴以維本府優良公務文化。</p> <p>(三) 為避免發生洩密案件損及機關，請請科室主管督促同仁勿利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遞機敏性公務資訊。</p>	本局各科室
十七、請各科室於 2 月 6 日下班前檢討冗事及人力狀況送秘書室彙整。	秘書室

九、散會：中午 1 時。